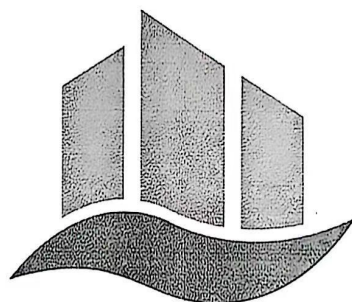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东墓区围墙
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兴建建设管理
XINGJIANJIANSHEGUANLI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振宽

采购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东墓区围墙
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重要提示:

1、请各采购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采购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东墓区围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东墓区围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5-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东墓区围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98339.08 元
- 最高限价：3198339.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凤财竞磋 -2025-2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 简王墓东墓区围墙保护修 缮工程项目	3198339.08	3198339.08	是	3198339.0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潞简王墓东墓区围墙保护修缮工程，本次修缮工程对象为潞简王墓东墓区围墙，总长度约 936.2 米，其中南墙、北墙各长约 146.7 米，东墙、西墙各长约 321.4 米。墙身根部厚约 1.4 米，顶部厚约 1.1 米，墙身高约 5 米。墙帽高约 1 米。围墙总高约 6 米。

5.2 招标范围：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文件答疑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工期：180 日历天。

5.5 地点：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

5.6 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和住建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培训证书或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3.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8:30 时至 2025 年 02 月 11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监督部门: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云龙大道 88 号

联系人：刘振宪

联系方式：13503430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系人：闫则名

联系方式：17698232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则名

电话：17698232105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东墓区围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新风财竞磋-2025-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云龙大道88号 联系人：刘振宪 联系方式：1350343019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闫则名 联系方式：17698232105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198339.08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范围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文件答疑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日历天
11	质保期	1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16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下载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正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4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工程项目为2%）。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并进场施工一周后，支付至合同全部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全部价款的80%，经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并留存档案】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 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 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 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 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 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 果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6、本项目采用“进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 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 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 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 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 磋商、报价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其他	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如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按国家规定计取，其他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15. 履约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条。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和撤回的书面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0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3.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线上磋商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免责声明：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供应商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及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完整性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审查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价格部分：30分 2. 商务部分：25分 3. 技术部分：45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	25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企业业绩 (6分)	企业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施工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合同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 业绩(3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合同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为同一项目
		3、项目班子 配备（6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齐全的得6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优惠条件的 承诺（5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2分） 2、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2分） 3、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1分）
		5、履职尽责 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

			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完整，承包商履约保证不完整（得1分）
技术部分	45 分	1. 内容完整性（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成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2 分）；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0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完整，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提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完整。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不完整，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

			完整（得 1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3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不完整（得 1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完整，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计划（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符合以上要求（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符合以上要求（得 3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完整，不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不完整，不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不完整；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不完整，不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完整。符合以上要求（得 1 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2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满足工程情况，无针对性（得 1 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3 分）；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不满足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特别说明：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其他未约定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 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5. 工 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图纸、清单电子版网上自助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首次报价一览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其他部分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扫描件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十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